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陳姿諭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姿諭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
02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1
03 月13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
04 請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
06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07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08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09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雪鈴